

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9号



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安镇“散乱污”企业（堆场）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南安镇“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安镇“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堆场）扬尘污染问题，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县会议精神，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堆场），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散乱污”企业（堆场）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堆场）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整治对象

本方案所指的“小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等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主要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及存在较多较大安全隐患、不具备治理价值的生产经营单位。

“小”，是指养殖、屠宰加工、木料加工、农机和机动车维修、再生资源回收、耐火材料、塑料加工、纸箱加工、家具加工、食品制造、纺织、石材加工、水泥制品、铸造、工业产品初加工（洗沙、洗煤、破碎等）等规模小、工艺落后的小企业、小加工点。

“散”，是指不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堆放场所。

“乱”，是指应办而未办理营业证照、排污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管理混乱、厂区脏乱差，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作坊。

“污”，是指不符合环境准入政策，排放废水、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VOCs〔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等）、废渣，无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整治目标

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全面排查、合理处置的原则，坚决消除“散乱污”企业（堆场）顽疾。

（一）集中解决“散乱污”堆场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台账，限定整治时限。

（二）切实做到排查到位、整治到位、处理到位，坚决消除“散乱污”企业（堆场）存量、遏制增量。

（三）健全动态巡查整治机制，防止新的“散乱污”企业（堆场）问题发生。

四、排查及整治方式

各村、各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迅速成立领导机构、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报镇领导组办公室，并立即对乱堆乱放物料进行清理。

镇领导办公室要按照整治要求和权责范围，全面建立整改清单，有序推进集中整治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做好集中整治工作。督促整治情况落实到位；对需要办理相关经营手续的，按县镇权属，协调上报或办理。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各企业要迅速行动，举一反三，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认真履行专项整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整治，务求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调。国土、环保、市场、派出所等站所要加强协调配合和联系沟通，督促开展好“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定期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严肃责任追究。由镇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整治不力、问题突出的村、企业进行督促检查。对禁而不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并及时通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强大宣传态势。

附件：南安镇“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南安镇“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昌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张俊彪	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吕志芳	人大主席
	梁义帅	纪检书记
	王思凯	组织委员
	武 倩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宇靖	武装部长
	杨 旺	党委委员
	成瑜杰	副镇长
	王向彪	副镇长
	李 琴	一级主任科员
	张丽红	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丽	三级主任科员
	魏海婷	四级主任科员
	张新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 兵	环保所所长
	王晓斌	市场所所长
	刘邦飞	国土所所长
	韩晓伟	供电所所长
	各村主干	